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國際事務處助理員 徵聘啟事

需求單位	國際事務處 學術交流組
需求人數	1名(備取1-2名，無適當人選得免列備取名單)
職 稱	助理員(學士級)
工作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外籍生工作證申請 2. 外籍生健保作業 3. 外籍新生入學報到、新生座談會及新生外事講座 4. 外籍生生活輔導及交流活動 5. 教育部臺灣獎學金請款與核銷 6. 教育部大手牽小手活動 7. 國際學術交流及招生宣傳事宜 8. 接待國際外賓及安排參訪事宜 9. 因公派員出國業務 10. 海外招生 11. 管理及維護國際處臉書社群媒體事宜等 12. 其他主管臨時交辦事項
資格條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需具學士學歷畢業(若為國外學歷請加附外交機構之認證文件)。 2. 善溝通協調、細心謹慎、耐心有責任感、可獨立完成作業。 3. 具英語溝通能力，且達相當 CEF 語言能力 B2(高階級)以上者尤佳。 4. 具國際化或國外相關工作經驗者優先錄取。 5. 限非本校校長及用人單位之主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。 6. 符合資格並具身心障礙身分者或原住民身分者佳。 7. 應徵者應符合相關法令規範，並且不得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持有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，否則不符本次聘任之資格。
評分項目	書面資料/面試
檢具資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歷證明影本(畢業證書影本；持國外學歷者須為「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」所列學校，並檢附相關中、英文驗證文件)。 2. 英文能力證明(以英語為母語之外籍人士免附)。 3. 「查閱同意書」、「個資蒐集告知函」及「甄選具結書」，請詳閱並簽署。 4. 身心障礙人士請檢附證明影本；原住民族人士請檢附戶籍謄本(如無則免附)。 5. 「校聘人員履歷表」需含照片、連絡電話、電子郵件及自傳等。 6. 「個人基本資料表」請下載填妥後 e-mail 至 chin5372@nfu.edu.tw。 7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(工作經驗證照或資歷證明影本)。

備註：

- 一、本職務係編制外校聘人員，依碩士學歷起薪為34,583元，有關人事管理依照本校校聘人員管理辦法。
- 二、收件截止日期：115年5月4日前寄達(以郵戳為憑)，或於截止日前之每週一至週五17:00前親送至本校國際事務處。
- 三、參加甄選人員應遵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，經用人單位擇優通知面試時，須配合用人單位確認有無該條例第9條之1所定之情事。
- 四、寄出文件請自行備份留存，本校另依書面審查結果通知面談，未接獲面談通知者恕不另行通知、函復及退件，投遞資料如需寄回請附足額回郵信封俾利寄回，未檢附足額回郵信封者，自資料寄達截止日起保留三個月後銷毀。
- 五、郵寄地址：632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64號(國立虎尾科技大學)

六、收件人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際事務處(請註明應徵學士級助理員)

七、連絡電話：05-6315192 王小姐